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再次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5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如下：

1、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专利未决诉讼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的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标的企业利润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等文件。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再次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